

名 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配賦重複或不合邏輯處理
法令依據	<p>一、戶籍法第 55 條。</p> <p>二、戶籍法施行細則。</p> <p>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p> <p>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案件處理要點。</p> <p>五、其他有關法令。</p>
申請人	<p>一、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口頭或書面申請。或其他機關函查，由戶所負責查明後更(校)正或重配之。</p> <p>二、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應由父母共同為之，如父母一方無法申請時，可出具同意書，委由另一方代為申請。</p>
繳附文件	<p>一、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p> <p>二、當事人已領證者，應另備換證之證件。(參照國民身分證核發之應備證件)</p> <p>三、法定代理人之一方(父或母)單獨為未成年子女申辦，應提具另一方同意書辦理。</p> <p>四、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繳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p>
作業須知	<p>一、遷入以前之過錄錯誤，必須循遷徙記錄追蹤查實。</p> <p>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下簡稱統一編號)重號當事人均在同一戶政事務所而其統一編號又係該所配賦者，該戶政事務所應即查明原配賦底冊予以更正一方之重號或另配號碼。</p> <p>三、統一編號重號雙方當事人之戶籍現分屬於不同之戶政事務所經其他機關發現通知者，由來文或重號資料所列前一名當事人之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負責以傳真、電話或公文追查更正，如以傳真方式查詢者，視同公文查詢；如以電話查詢者，應填具電話查詢表，錯誤地之戶政事務所應將當事人之戶籍資料寄送其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存檔。</p> <p>四、重號或錯誤當事人其統一編號非屬現戶籍地戶政</p>

事務所配賦者，仍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負責追查重新配賦或更正。

- 五、戶政事務所接到有關戶政事務所追查之傳真、電話或公文資料，應迅速處理，並將結果復知原追查之戶政事務所，如以公文追查，需再轉向其他有關戶政事務所追查者，亦應負責追查處理。
- 六、重號資料列第二名當事人之一方原配賦統一編號係本所配賦或戶籍現已遷出者，應主動(不待其他戶政事務所追查)將本轄情形與資料逕行函送相關戶政事務所(指現住地或遷入地)核辦。
- 七、經查統一編號確係重複或錯誤，戶政事務所應即通知應更正之當事人重新配賦或更正，或派員至當事人住所將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收回免費換發。如應更正統一編號之當事人，經通知仍不申請時，可逕予配賦新號或更正。再俟機收回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免費換發。
- 八、統一編號重複之更正，如當事人之一方自願重新配號，得免經追查程序，予以更正；如雙方當事人均無意願重新配號，應更正後配賦者，如無法分辨配賦之先後，應更正出生在後者。
- 九、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需重新配賦新統號者，由戶政事務所按配賦表依序配賦，如當事人對所配之新統號有異議，可自行挑選號碼。
- 十、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經更正後，如需向有關機關申請更正統一編號，戶政事務所應免費發給當事人部分戶籍謄本(不受份數、次數及時間的限制)。
- 十一、現行統一編號僅重複、錯誤、統一編號阿拉伯數字第 3 碼至第 8 碼含 3 個「4」以上或未位數字為 4 者，得申請重新配賦，方式如下：  
(一)由當事人親自申請，未成年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共同申請，以 1 次為限。(二)比照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查明有無不得變更姓名之情事，即經通緝或羈押、受宣告強制工作或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不含過失犯罪)者(不得變更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 3 年止),不得申請變更。(三)戶政事務所應查明當事人有無在短期內多次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異常請領情形,並本於職權確實查對當事人身分人貌,以防範不法利用變更統一編號逃避刑責或非法販賣、變造國民身分證,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配合派員一併協助處理。(四)統一編號阿拉伯數字第 3 碼至第 8 碼不再配賦含 2 個「4」以上之編號。前開統一編號變更後之相關記事不予省略,必須轉載於戶籍資料個人記事欄。戶政事務所除依民眾要求將更改資料函知有關機關外,相關機關亦得申請與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取得統號變更及更正資料。

十二、在台原有戶籍人民回復國籍申請遷入登記,身分證統一編號可沿用原統一編號。

十三、自 92 年 7 月 1 日起有關在臺無戶籍人民申請定居者,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第 3 碼應按定居證附記欄所註記之身分別,依下列方式配賦,以示區別(日後需變更統號者亦同):

1. 載有「取得國籍日期」者,配賦代碼「6」。
2. 載有「無戶籍國民」者,配賦代碼「7」。
3. 載有「港澳居民」者,配賦代碼「8」。
4. 載有「大陸地區人民」者,配賦代碼「9」。

十四、受理在臺原有戶籍之旅外國人未配賦統號或統號為 9 碼之民眾親至戶所或郵寄、接獲駐外館處或入出國及移民署函轉當事人申請者依下列方式作業:1、先行與戶政資訊系統核對當事人基本資料。2、查明當事人是否業由遷入地或原遷出地戶政所配賦統號。未配賦 10 碼之統號者,依規定重新配賦統號。3、於當事人出境前最後除戶註記個人記事(930028)「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憑駐外館處(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

署)XX年XX月XX日XXXX字第XXXX號函配賦統一編號XXXXXXXXXX 民國XX年XX月XX日註記」。4、戶政所函復當事人、外交部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5、後續受理民眾辦理遷入(恢復戶籍)登記時，遷入地戶政所於受理時仍應先查明當事人最後遷出地戶政所是否有新配賦統號以避免重複配賦。

- 十五、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配賦錯誤(重複)更正登記自104年7月1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 十六、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乃民眾個人專屬識別代碼，不宜任意變更。惟如審認個案具體事實確屬特殊情事者，經查明無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之情事，且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未曾變更者，得由戶政事務所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核處，惟以1次為限，須由戶政事務所主任核定，戶政事務所對於特殊個案審核困難，併同個案具體事蹟或證明及無法審核之困難情形等，層報民政局研議；另申請人改名當日不宜同時受理變更統一編號。
- 十七、大陸地區人民因原定居許可經廢止並廢止戶籍登記後，再次申請定居並經重新核發定居，應依規定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沿用原配賦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十八、民眾因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碼為「4」，申請重新配賦統一編號，嗣後得同意以該統一編號不雅為由申請回復原末碼「4」之統一編號，惟不得再以統一編號末碼為「4」之事由申請變更，以維持統一編號之穩定性。
- 十九、國民身分證遭冒領或身分證統一編號遭冒用屬實，戶政所可應當事人申請重新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將重配之統號通報各相關機關。
- 二十、戶政事務所於辦妥統號變更或更正後，應於當事人前一筆除戶個人記事加註變更或更正記事以利戶籍資料查詢。

- 二一、「死亡(死亡宣告)登記」、「姓名變更登記」、「出生別變更登記」、「單獨戶長變更登記」、「因辦理戶籍登記所衍生之戶長變更登記，該戶籍登記得異地辦理者，得同時辦理戶長變更登記」、「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配賦錯誤(重複)更正登記」及「因性別變更衍生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自104年7月1日起實施。(內政部104年6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41202859號公告)
- 廿二、駐外管處受理旅外國人護照申請案時，當事人出具舊式國民身分證之正面統一編號為9碼，背面另載有檢查碼1碼，如駐外管處對於該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疑義時，得請當事人另提憑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戶籍資料供駐外管處查驗，或由駐外管處公務傳真或函請當事人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內政部106年2月15日台內戶字第1060405279號函)
- 廿三、為避免遭境管者透過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下簡稱變更統號)之方式申請新護照出境，爰國人有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受限制出國處分之情事，不得申請變更統號。戶政機關受理民眾申請變更統號案件時，應至戶政資訊系統「跨機關服務」-「移民署服務」-「身分證號比對管制資料查詢」作業查詢，如經查係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受限制出國處分者，不予受理其申請。(內政部106年11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61253959號函)

更新日期：107/1/18